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紹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紹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紹平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9時許，在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某處，飲用高粱酒半瓶後，仍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懸掛「MCQ-9813」號牌，欲拜訪朋友。後於同年月26日9時3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○00號前，與周○鳳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郭紹平因而受傷。嗣於同日9時48分，警察對郭紹平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郭紹平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周○鳳、郭○玲於警詢之陳述；（三）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儀器序號：A170331、案號：109）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「查駕駛」、「查車籍」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郭紹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77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09年12月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

0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
02 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加重最低本
03 刑。

04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刑法第57
05 條各款事項（詳全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連彩婷

2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